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政策法规汇编

(1998.11—1999.1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政策法规汇编

(1998.11—1999.1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说 明

为了便于全省地税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纳税人学习、掌握地方税收有关政策规定,我们整理编印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规汇编》。本书除汇编了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国家和省制定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外,为了便于读者了解与税收政策密切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大政方针和新的财会制度,我们特意选编了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单位的政策文件及新的财务规定和八个会计准则。

本《汇编》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综合规定,主要为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第二部分为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第三部分为个人所得税政策文件;第四部分为企业财务会计政策。凡编入本书中的文件,如在执行中有新的规定,应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如果发现有错误之处,应以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在整理编印本《汇编》的过程中难免出现差错,敬请读者谅解。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综 合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发[1999]16号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中发[1999]14号 (2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豫发[1998]12号 (3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豫政[1998]60号 (46)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

豫发[1999]12号 (5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煤炭企事业单位下放接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政[1998]44号 (61)

关于认定第四批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豫经贸科[1999]496号 (64)

企业所得税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8]225号 (7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向灾区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8]179号 (73)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8]277号 (75)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批复》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8]194号 (83)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8]281号 (84)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并试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07号 (9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的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20号 (95)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庆太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的

通知

豫地税函[1999]025号 (97)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武警部队企业移交、撤销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豫国税发[1999]034号 (99)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向所属企业收取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26号 (102)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44号 (104)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金会应税收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45号 (109)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的免税所得弥补亏损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54号 (11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62号 (112)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联合国儿童基金捐款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81号 (116)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豫地税函[1999]090 号 (118)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豫地税发[1999]073 号 (129)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股息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豫地税函[1999]097 号 (137)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商品贴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 豫地税函[1999]098 号 (138)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出口商品贴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补充通知
- 豫地税函[1999]194 号 (14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豫地税函[1999]099 号 (14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改组改造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 豫地税函[1999]111 号 (142)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收入确认时间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 豫地税函[1999]112 号 (143)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 豫地税发[1999]082 号 (144)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济源电厂承包经营河南太屋电力有限公司上缴承包经营利润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豫地税函[1999]121号 (146)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轻工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提取管理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43号 (147)

科学技术部等 12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改字[1999]143号 (149)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49号 (155)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售的职工住房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53号 (16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豫地税发[1999]115号 (16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60号 (163)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藏驻我省企业回西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75号 (17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电业部门收取农村低压电网维护管理费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豫地税函[1999]181号	(17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医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豫地税函[1999]183号	(172)

个人所得税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8]184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查处个人所得税案件中对纳税义务人不缴或少缴税款是否按偷税进行行政处罚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8]283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09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福利赈灾彩票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18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71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王家强截留公司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74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

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077号	(184)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07号	(188)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9]084号	(19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个人行医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9]085号	(197)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房屋租赁业个体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9]092号	(20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猪生产流通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34号	(204)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70号	(207)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金保险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78号	(208)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纠正在征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息做法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79号	(21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地税函[1999]180号	(211)

财 务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城镇集体私营企业、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8]278号	(214)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国有建设单位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基字[1999]3号	(21)
--------------------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私营工商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豫地税发[1999]014号	(219)
----------------------	-------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财会字[1997]21号	(232)
--------------------	-------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财会字[1998]10号	(236)
--------------------	-------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会字[1998]14号	(246)
--------------------	-------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财会字[1998]23号	(248)
--------------------	-------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财会字[1998]24号	(252)
--------------------	-------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财会字[1998]25号 (256)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财会字[1998]26号 (262)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财会字[1998]28号 (269)

综 合

中共中央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 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
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知)

中发[1999]16号

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如下决定。

一、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50年来,我们党领导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我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即将进入小康社会、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目标大步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华民族发展进程中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跨越。国有企业和工人阶级为此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们党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为克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循

序渐进,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重要产品的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经济的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且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的改革和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国有企业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迈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伐。

国有企业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进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出来。由于传统体制的长期影响、历史形成的诸多问题、多年以来的重复建设以及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债务和社会负担沉重,富裕人员过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一些职工生活困难。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全党既要充分认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又要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锲而不舍地努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世纪之交,和平和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发展。综合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前途命运的主导因素。我们要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就必须不断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

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五大精神,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从总体上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社会主义制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不断加快的形势下,国有企业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发展是硬道理。必须敏锐地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尽快形成国有企业的新优势。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最重要的是使国有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必须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根本标准,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努力探索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在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上迈出新步伐。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要同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努力开创改革、发展、稳定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我们党和我国工人阶级历来勇于面对并善于战胜任何艰难险阻。我们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有比过去更加雄厚的综合国力,有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有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只要全党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夺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胜利。

二、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与指导方针

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一中全会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首先要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要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出发,根据不平衡发展的客观进程,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老工业基地,把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为国有企业跨世纪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到 2010 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适应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增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二)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调整国

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积极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三)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相结合。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五)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加强企业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重视科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技术创新机制,走集约型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六)全面加强企业管理。推行科学管理,强化基础工作,改善经营,提高效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七)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依靠各方面力量,扩大就业门路,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八)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帮助企业增资减债、减轻负担。

(九)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企业经营者队伍素质,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十)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技术